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88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公私立學校之適用法規、監管程度本即有差異，是否僅得以落實抵稅額衡平為由為本草案之修正宜審慎審酌	2
二、鑒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價值認定不易，建議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者以現金捐贈為限	5
三、宜比照公立學校限於指定用途始得列舉扣除、認列費用或損失	7
四、建議增訂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特定學校，一定情形下不得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9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1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16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17
附錄二：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6

摘 要

鑒於現行對公立學校之捐贈，適用所得稅法對政府捐贈之規定，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惟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法 96 年 12 月 18 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僅能按個人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營利事業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 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並強化對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行政院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私立學校法（下稱本法）係於民國¹（下同）63年11月16日制定公布，其間歷經15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爰已近10年未修正。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行政院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62條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使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下稱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者，皆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並於113年5月2日以院臺教字第1135008670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1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所為捐贈，不論是否指定特定學校，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對興學基金會相關管理事項訂定之授權辦法增訂監督事項。

¹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360號，113年5月8日印發，政1-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公私立學校之適用法規、監管程度本即有差異，是否僅得以落實抵稅額衡平為由為本草案之修正宜審慎審酌

公私立學校雖係皆以教育目的設立之機關（構），惟有關公私立學校之地位，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下同）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依上開解釋理由書，公立學校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則僅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於處理學生相關事宜及學位等相關事項時，始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爰二者本質上有所差異。

在公私立學校之財務部分，以大專校院為例，國立大學資金來源主要為政府預算及校務基金³，且其運用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的高密度監督及管理，校長並須列席本院就預算、決算部分備詢⁴，再以公私立學校之財務監督人員與組織而言，公立學校之主計人員係統一由主計單位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須經校務會議討論，稽核人員亦係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同意⁵，校務基金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並應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進行財產管理⁶；而私立

³ 忻彥融，以經濟學觀點探討私立大學營利的可能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7 卷第 7 期，107 年 7 月，頁 14。

⁴ 立法院公報 110 卷第 102 期委員會紀錄，頁 23。

⁵ 立法院公報 111 卷第 27 期委員會紀錄，頁 9。

⁶ 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左列各種財產稱為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均屬之。」。

大學之資金來源則主要為學雜費⁷，其資金運用及管理並應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財產則為學校法人所有，並由監察人負責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決算報告之監察等工作⁸。私校之主計、會計由學校董事會同意後聘請，並無校務會議進行監督等機制，就外部監督機制部分，亦僅有教育部訂定之會計原則，預、決算書僅送教育部⁹即可。爰此，公私立學校之財務管理監督機制、應適用法規及公開透明程度皆有相當差異。

由上述分析可知，公立學校因具有機關地位，相關制度、財務管理及監督等較具一致性，相對於私立學校而言亦較為嚴謹。又依本草案行政院說明二略以：「目前對公立學校之捐款，以財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六日臺財稅第三四四六九號函釋（本報告註：下稱財政部 65 年函釋），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即現行同條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之規定辦理。……」，查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略以：「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

⁷ 忻彥融，同註 3。

⁸ 依私立學校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同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財務之監察。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三、決算報告之監察。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⁹ 同註 5。

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查因上開所得稅法 2 條文皆係著眼於該捐贈或捐獻是否屬「對政府之捐贈（獻）」，而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已認公立學校具機關地位，財政部 65 年函釋認對於公立學校指定用途之捐款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得不限金額認列費用或損失，自屬合理。

此外，教育部及財政部曾在本院委員審議所提本法第 62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提出報告指出，現行法針對未指定捐贈係透過興學基金會統籌運用，較有助於合理配置教育資源及促進私立學校均衡發展，而賦稅優惠的不同設計，較可吸引個人或營利事業未指定捐贈，倘指定及未指定捐贈皆同享 100% 賦稅優惠，恐將影響以未指定方式捐贈之意願¹⁰；現行指定捐贈特定學校者可能是關係人、校友或學生家長，本即較具有捐贈誘因，與不特定捐贈之租稅優惠應有所區別¹¹。

又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36 條，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原已有列舉扣除規定。而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個人列舉扣除額為 50%，營利事業為 25%，已較所得稅法更為優惠。本草案現又擬將前開租稅優惠，提升為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因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並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主管機關倘認應調整新增租稅優惠，亦應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

綜上，依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私立學校僅於特定情況下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其本質與公立學校即有差異，政府對於公私立學校之監管強度亦有落差，從教育資源分配而言，對未指定捐贈方式

¹⁰ 同註 4。

¹¹ 立法院公報 111 卷第 18 期委員會紀錄，頁 368。

提供較佳之租稅優惠，由興學基金會統籌運用、分配，將較有助於私校之均衡發展。爰是否適合以「落實公私立學校抵稅額衡平」為由為本草案之修正，宜再審慎斟酌。又稅捐優惠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

二、鑒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價值認定不易，建議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者以現金捐贈為限

按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現行規定略以：「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第 2 項）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第 3 項）」，本草案第 2 項規定略以：「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本草案似將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計算基礎由「捐款」改為「捐贈」，惟依行政院說明三略以：「……修正第二項，將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者，皆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本草案條文內容與說明欄文字說明有所差異。

按捐款係以現金或價值確定之有價證券（如支票）為之，捐贈則有現金捐贈與非現金捐贈，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尚須依照「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 2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3 款第 1 目認定之。復因非現金之捐

贈不易估價，易成為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管道¹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爰個人之非現金捐贈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至營利事業倘係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為捐贈，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¹³應視為銷售貨物，而應依該法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因此，捐款或捐贈對於相關稅額之計算將產生落差。

復查行政院於 99 年¹⁴、101 年¹⁵及 105 年¹⁶皆曾針對本法第 62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其第 2 項規定略以：「……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當時行政院說明係以「基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尚有價值鑑定不易之困難，爰明定捐贈免稅以現金捐贈為限」。

綜上，主管機關若評估進行修正本法第 62 條條文，鑒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價值認定不易，建議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者應以現金捐贈為限。

¹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問題「1729 為何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basic-tax-question/scope/1NxK6A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9 日。

¹³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¹⁴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3。

¹⁵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683。

¹⁶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755。

三、宜比照公立學校限於指定用途始得列舉扣除、認列費用或損失

依本草案第 2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爰依本草案規定，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只要係透過興學基金會所為，不論是否指定捐贈特定學校，亦無須指定特定用途，皆得以全數扣抵。

惟依前述財政部 65 年函釋，營利事業或個人係於捐款予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時，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6 條之規定全數扣抵不受金額限制，公立學校所受監管程度較高，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其之捐款仍僅限於特定用途時始得為全數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而私立學校受監管程度相對較低，惟依本草案規定，捐贈私立學校卻不受指定特定用途之限制全數皆得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是否反而失其衡平？

復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會業務範圍如下：一、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下簡稱未指定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及分配。二、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之收受及核轉。……」，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未指定之捐款依下列原則，經本會董事會決議後，由本會分配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一、每年辦理分配，以一次為原則。二、本會每年自二月一日起，就前一年度捐贈總額及申請分配程序予以公告。三、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及經費需求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分配。四、無前款申請案時，由本會自行審查通過後分配。（第 1 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審查基準，應包含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及其他相關指標。（第 2 項）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就前項捐款予以分配；已接受分配者，由本會予以追回：一、董事會或校務運作不正常，致影響學校運作。二、近三年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三、近三年已獲未指定之捐款之分配。(第 3 項)」，由以上規定可知，指定捐贈對象者，興學基金會僅負責收受及核轉，並未予審查，雖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受指定捐贈之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有前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者，本會不予收受及核轉。」，惟興學基金會針對指定捐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既未為相關審查，能否察知該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具有上開規定情形而不予收受及核轉，即有疑義。

倘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抵稅額之衡平，並考量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對象者，可透過興學基金會審查相關用途及學校營運情況，爰本報告建議，針對指定捐款予特定對象者，參酌財政部 65 年函釋意旨，明定特定用途為「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始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綜上，主管機關若評估進行修正本法第 62 條條文時，依本報告上開第二點、第三點，建議本草案第 2 項前段修正為：「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指定用於特定之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現行條文第 3 項規定保留並配合酌修文字：「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現金捐贈予未指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四、建議增訂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特定學校，一定情形下不得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本草案第 3 項增定授權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監督」事項，依行政院說明四，係考量私立學校宜與公立學校受有政府相當程度之監督管理，爰除要求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始能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外，亦須強化興學基金會之財務監管功能，以瞭解獲捐款學校有無合理運用捐贈款項。惟依本草案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對於如何強化興學基金會之監督功能並無任何規定或說明。

查行政院於 99 年¹⁷、101 年¹⁸及 105 年¹⁹皆曾針對本法第 62 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略以：「……前項捐贈，得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前項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第 4 項)」，當時行政院說明三略以：「……鑑於第二項規定係政府以租稅補貼私人捐資興學，其效果等同將政府財源投入私立學校參與私立學校教育工作，為使政府有限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且避免因提高指定捐款之限額，淪為特定少數人規避稅負之管道，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另於第四項所定辦法之授權範圍，增訂第三項之一定金額或比率之規定，以求周延。」。

¹⁷ 同註 14。

¹⁸ 同註 15。

¹⁹ 同註 16。

該條文於本院審議時，委員意見包括：對於私校之監督不足，恐將使私校淪為逃稅、洗錢之管道²⁰；倘須調整租稅優惠，針對關係人捐贈應有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逃漏稅或為有心人利用²¹；國立大學除須符合預算法等規定外，校務基金運用亦須受國會監督，私立大學則無相關外部監督機制，公私立學校之監督應調整一致²²等。此外，亦有委員參考政治獻金法提案增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以為配套機制²³。

觀察其他有關營利事業捐贈特定產業認列費用或損失，或列舉扣除等規定，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下稱捐贈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辦法）第 8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之支出，其相關之交易或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合常規交易者，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認列費用。」，而依捐贈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辦法第 8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為避免營利事業假捐贈運動產業之名，藉與關係企業間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或行為，以達其規避稅捐之目的，爰規定營利事業…其交易或捐贈行為應符合常規交易。」，均可考慮參採。

綜上，主管機關若評估進行修正本法第 62 條條文，建議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但營利事業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符合常規交易之情形者，不得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作為配套之監督機制。

²⁰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48 期委員會紀錄，頁 226。

²¹ 同註 5，頁 1。

²² 同註 5，頁 5。

²³ 同註 5，頁 6。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贈私立學校之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規範。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公私立學校之適用法規、監管程度本即有差異，是否僅得以落實抵稅額衡平為由為本草案之修正，建議宜審慎審酌。
- 二、鑒於現金以外之捐贈價值認定不易，建議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者以現金捐贈為限。
- 三、宜比照公立學校限於指定用途始得列舉扣除、認列費用或損失。
- 四、建議增訂營利事業指定捐贈特定學校，一定情形下不得列舉扣除

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 條。茲就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u>指定用於特定之</u>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u>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之現金</u>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u>但營利事業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符合常規交易之情形者，不</u>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u>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u>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u>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u> <u>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目前對公立學校之捐款，依財政部六十五年七月六日臺財稅第三四四六九號函釋，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即現行同條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但書之規定辦理。查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一、...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

	<u>得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u> <u>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現金捐贈予未指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u>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u>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u>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二）列舉扣除額：1.捐贈：...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三、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爰修正第二項，將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者，皆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併同刪除各款次及第三項。 四、第四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因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私立學校宜與公立學校受有政府相當程度之監督管理，爰除要求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始能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外，亦須強化興學基金會之財務監管功能，以瞭解獲捐款學校有無合理運用捐贈款項，爰增列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監督」事項。 五、本條本次修正係自
--	---	---	--

			公布日施行，爰第二項規定於修正施行之日起所為捐贈，始有適用，修正施行前之捐贈，仍依原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按依財政部函釋，對於公立學校「用於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之捐款得全數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對於指定特定私立學校之捐款租稅優惠，亦應以指定用途為限；又考量非現金之捐贈價值認定不易，宜以現金捐贈為限，爰修正第二項。 二、為避免營利事業假借捐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名，與關係企業間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或行為，以達其規避稅捐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但書。 三、未指定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係由興學基金會審查、分配，監督機制較為完備，為鼓勵未指定之現金捐贈，爰保留現行條文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3號，政府提案第12053號，99年3月24日印發，政1-3。
- 2.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3號，政府提案第13045號，101年2月29日印發，政681-683。
- 3.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963號，政府提案第15574號，105年2月17日印發，政753-756。
- 4.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360號，113年5月8日印發，政1-4。
- 5.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48期委員會紀錄，頁154-295。
- 6.立法院公報110卷第102期委員會紀錄，頁20-69。
- 7.立法院公報111卷第18期委員會紀錄，頁341-368。
- 8.立法院公報111卷第27期委員會紀錄，頁1-11。
- 9.司法院，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84年6月23日。

二、期刊論文

忻彥融，以經濟學觀點探討私立大學營利的可能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7卷第7期，107年7月，頁13-15。

三、網路資源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問題「1729 為何非現金部分之捐贈扣除額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tax-info/understanding/tax-q-and-a/national/individual-income-tax/basic-tax-question/scope/1NxK6Am>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陳育靖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教授志光

二、教育部：

專員 林鎮和

專案助理 邱淑貞

三、財政部：

科長 林于斐

科員 郭曉倩

四、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

盧副研究員延根

傅副研究員朝文

發言要點：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教授志光：

- 一、現行條文係基於防弊重於興利之觀點，惟因目前各私立學校之營運狀況具有極大落差，應朝向防弊與興利衡平之觀點修正，以鼓勵經營情況良好之私立學校。本次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修正，私

校期待已久，期盼儘早通過。

二、現金以外之捐贈的確有估價不易之問題，如近期過世之歐豪年教授捐贈輔仁大學字畫，應如何進行估價，尚未確定。有關本報告建議明定為現金捐贈部分，敬表贊同。

三、本報告建議比照公立學校指定用途部分，未能確定實務上對於公立學校之捐贈用途是否僅以函釋所列範圍為限，或實際適用上較為放寬？例如可用於聘任特聘教授等，請教育部提供有關公立學校實際適用之經驗。

四、本報告建議營利事業之捐贈應有所限制部分，如政治獻金法等亦有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輸送，應有其必要性，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私立學校之經營狀況不一，倘若長期經營不善，對於師生皆有不影響，租稅優惠仍宜以租稅公平為基礎，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教育部與財政部於會中表示，實務上對公立學校之捐款全數扣抵並未以函釋所列用途為限，惟考量財政部尚未廢止該函釋，爰錄供參考。

教育部林專員鎮和：

近年由於少子女化因素，私校辦學困難，因此對於本次修法亦有所期待，教育部立場亦是期望可以透過此次修法鼓勵辦學績優之學校，使其有更多資源辦學。

參採情形：

鼓勵辦學績優學校並不限於租稅優惠，且現行法對於指定捐贈特

定學校者亦有提供較所得稅法更為優惠之扣除額度，爰錄供參考。

教育部邱專案助理淑貞：

一、興學基金會並非一般民間機構，成員包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人員，亦有學者專家 3-5 人，由教育部遴選；該基金會經費來源及其運用等管理辦法皆會同財政部訂定，且設置監察人，由具會計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相關資訊除於基金會官網公開外，預決算書報送教育部後亦於相關公開資訊平台公開，基金會收到之指定捐贈特定學校捐款，該校亦每年提報支用情形予基金會備查，106 年起除請受贈學校提報前一年支用情形外，亦請其一致採用教育部表格，以便利其填寫。若指定用途不一之部分當年度或短期可執行之特定基金，則捐入學校或院系發展基金，該部分則提報校用基金使用辦理情形。興學基金會每年亦有會計師查核，教育部有必要時每 3 年訪視一次，訪視報告亦公開於教育部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二、目前興學基金會僅處理現金捐款，未曾接獲捐贈物品或其他非現金捐贈，因此，一般皆係以現金捐贈為主。

三、財政部 65 年函釋所述「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等語應僅為說明，現行捐款予公立學校並未限於「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等用途。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有關興學基金會具有監察人、會計師查核等監督機制，受贈學校亦須定期提報支用情形或學校基金使用辦理情形至興學基金會備查，基金會相關預決算書及教育部訪視報告皆公開上網等，為資訊透明公開之作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等媒介物及其他……之任何紀

錄內之訊息。」、同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第 1 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第 2 項）」及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興學基金會係依據教育部與財政部會銜訂定發布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97 年修正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並由教育部於 90 會計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該基金會之部分捐助成立基金並經由三大私立學校團體向私立學校募款，共同完成設立，爰該基金及教育部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料依據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原則屬應自行公開之政府資訊，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興學基金會實務上亦僅接獲現金捐贈，本報告建議於草案明定為「現金捐贈」亦符合實際作法，爰錄供參考。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財政部 65 年函釋之真意，似不宜由教育部代為解釋，惟實務上公立學校受贈扣除額亦非限於指定用途一節，參傳副研究員發言項下參採情形三。

財政部林科長于斐：

一、針對問題研析與建議二，依立法說明及興學基金會辦法，其受理範圍均以捐款為限，基於上開文字為現行規定且實務執行無疑義，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針對問題研析與建議三，本次修法目的係為提高捐贈人捐贈私立學校之意願，至捐款用途及是否指定用途，宜由主管機關強化捐款運用及監管機制，以落實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之美意，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三、針對問題研析與建議四：

- (一) 有關如何強化興學基金會之監督功能，宜由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加強辦理。
- (二) 有關建議增訂「但營利事業捐贈行為有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所定不符合常規交易之情形者，不得扣除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一節，關係人之捐贈財產倘經興學基金會監督管理，確實用於學校校務或營運，可落實鼓勵私人興學，促進私立學校發展之目的，其捐贈支出應可核實認定，惟捐贈者與私立學校倘有藉資金以非常規交易或虛偽之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或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無須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現行條文第 1 項針對興學基金會之辦理事項，係明定為「捐贈」，惟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租稅優惠則皆明定為「捐款」，而立法說明文字則併用「捐贈」與「捐款」，為釐清租稅優惠事項係以現金捐贈為限，仍宜予明定，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參酌總說明及修正條文立法說明，皆係以對於公立學校抵稅額衡平為考量，並引述財政部 65 年對於公立學校特定用途之捐款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函釋為依據，倘以衡平性考量，自應比照財政部對於公立學校之函釋指定用途始取得租稅優惠，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查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

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係針對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控制情形時，以不合營業常規安排規避稅捐情況之處置，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及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尚有差異。

莊研究員弘仔：

- 一、有關稅捐優惠措施，難免違反課稅公平原則，因此應以達成政策目的所必要的合理手段為限，亦即應符合比例原則，以免過於浮濫。且應明定實施年限，並舉行公聽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俾檢驗租稅優惠之成效。查本草案新增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 1 項基金會，「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租稅優惠一節，涉國家稅式支出範疇，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主管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確實執行。
- 二、按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36 條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得列舉扣除；營利事業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得列舉扣除。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對私立學校捐贈之列舉扣除額度，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個人為 50%，營利事業為 25%；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為 100%，已較所得稅法為優惠。
- 三、又公私立學校本質上即有差異，政府對於公私立學校之監管強度亦有落差，現行對於未指定捐款者之租稅優惠，公私立學校均已

全部可列舉扣除，有無再將指定捐款者併同納入，宜再審慎評估。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二、第三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盧副研究員延根：

一、本報告「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肇因於少子化，造成生源嚴重減少，衍生全國各級學校招生不足，尤其衝擊私立學校的經營。而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的現行規定，僅捐贈公立學校可視同對政府捐贈、可 100%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對私立學校捐贈則受限於所得稅法、私立學校法規定，指定捐贈對象者，個人、營利事業可扣除額度分別為所得額的 70%、35%，除非不指定捐贈對象，才能全數扣除。因此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本案經撰稿人檢視相關內容，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敬表贊同。

二、本報告中出現簡體「台」與繁體「臺」情形，雖然引用之文獻可能分別呈現簡體「台」與繁體「臺」，但建議統一用法為佳。繁體「臺」例如：P1 壹、前言第 9 行「.....讓臺灣未來新一代的公民，」及 P15 參考文獻/期刊論文「忻彥融，以經濟學觀點探討私立大學營利的可能性，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7 卷第 7 期，107 年 7 月，頁 13-15。」等。而簡體「台」例如：P3 第 2 段第 4 行「.....台財稅第三四四六九號函.....」等，爰建請再酌或參考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傳副研究員朝文：

- 一、本報告係針對「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探討，其體系完整、論述詳實，所建議方向皆深具參考價值。
- 二、本草案第 62 條第 1 項使用「捐贈」第 2 項使用「捐款」，顯見兩者意涵確有所不同。惟本報告建議條文使用「現金捐贈」一語，是否與前兩者又有所不同，為求法制用語之一致性，建議將「現金捐贈」改為捐款。
- 三、問題研析與建議第三點所述財政部 65 年函釋，指營利事業或個人於捐款予公立學校「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時，方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36 條之規定全數扣抵，惟現場機關代表又表示實務上並無此等用途上之限制，建議予以釐清，並配合修正報告相關內容。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依所得稅法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編列公務預算者，……接受捐款等收入及其相關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捐贈：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法條文字採

用「現金捐贈」或「捐款」者皆有之，考量本草案第 1 項規定文字係採用「捐贈」，為維持一致性，爰建議文字仍採用「現金捐贈」為宜。

三、第三點意見，財政部於座談會係以「該函釋年代久遠」、「函釋中所稱『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等之指定用途僅為例示」等語說明，惟該函釋雖發布迄今已近 50 年，倘財政部認實務作法不同，或函釋不合時宜等，宜予檢討、廢止或另為新函釋，不宜因年代久遠而逕不予適用，復本草案之立法說明尚且援引該函釋；又觀察該函釋用語、文意，無將「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等指定用途作為例示之意。

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二：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__林鈺娟__ 職稱：__科員__ 電話：__7736-5238__ e-mail：__yujane69@mail.moe.gov.tw__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壯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教育部	主辦機關	高等教育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按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略以，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未指定學校得全數抵稅，指定學校僅能部分抵稅（個人 50%，營利事業 25%）。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考量公私校間稅額衡平原則，捐款指定私立學校應比照公立學校得全額抵稅。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修訂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者，皆得全數抵稅。 2. 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
	4-2-2 訂修必要性 本案涉及稅賦相關規定，僅能以法律修正方式，提供明確法源依據及制度性規範，尚無其他替代選項。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強化興學基金會監管功能： 1. 獲捐款學校應強化監督，由學校每年提供年度支用報告予興學基金會檢視運用情形，並於興學基金會董事會中進行報告確認（董事會組成包括主管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等）。 2. 興學基金會可就學校支用報告進行抽查並實地訪視。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落實公私校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以符合捐款者對學校的認同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部主管之各級私立學校、地方政府、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部彙集私立學校、地方政府及本部有關單位召開相關會議研商，廣納各界意見。另藉由行政院邀集財政部與本部進行協商，凝聚共識。歷程如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113 年 1 月 18、19 日業於行政院與財政部等單位進行溝通。 2. 113 年 1 月 25、26 日透過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針對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提案修法予以回應。 3. 113 年 2 月 20 日本部彙集興學基金會、私校協會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意見徵詢。 4. 113 年 3 月 14 日由行政院秘書長邀集本部與財政部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政府行政成本：本條例訂定與本部每年編列之補助經費主要在於對興學基金會的行政作業費用補助；如後續吸引更多捐款，本部可能需要增加對興學基金會的作業費用補助。 2. 社會成本：本條文修訂社會無另外增加負擔、所為支出（包括移轉性支付）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法後可誘發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量捐款予學校法人、私立學校，私校將取得更多財源，健全學校發展，提供學生更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7-3 對人權之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之修訂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影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訂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之修訂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別、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法之修訂，適用對象無分性別，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

		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之修訂，適用對象無分性別，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

		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吳志光老師評估本草案與性別應無直接關聯，擬參採老師意見，視後續審議情形，補充私立學校學生之性別統計資料。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視後續審議情形，補充私立學校學生之性別統計資料。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委員許慧貞</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格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但若有私立學校學生之性別統計，則可補充之。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與性別應無直接關聯，但若有私立學校學生之性別統計，則可補充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格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第(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羅馬符號)、款→(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